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
複　代理人　王亭婷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羽誠律師
被　　告　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０４應將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以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

二、被告Ａ０４應將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所為房屋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

三、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之遺

產，應按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分割。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該等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原告原聲明：㈠被告Ａ０４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塗銷；㈡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分割，嗣追加變更聲明為：㈠被告Ａ０４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㈡被告Ａ０４應將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112年3月14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塗銷；㈢被告Ａ０４應返還新臺幣(下同)1,151萬8,335元予兩造公同共有；㈣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6至19、編號21至24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取得10分之1，餘由Ａ０４取得，附表一編號4、5、20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取得10分之4，被告Ａ０４取得10分之6，附表一編號25至55、編號114至129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附表一編號56至113變價後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經核原告訴之追加變更，均係本於請求分割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於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具有關連性，證據資料之利用亦有一體性，依據前揭說明，及基於訴訟經濟與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其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1年9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

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之遺產，其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Ａ０３，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下合稱被告，分則逕以姓名稱之)，應繼分及特留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因附表一編號129所示金錢係Ａ０４於Ａ０１生前未經Ａ０１同意，自Ａ０１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元大帳戶)提領存款1,151萬8,335元，亦應歸屬為Ａ０１之遺產，故Ａ０１之遺產總計價值為1億1,822萬6,881元，原告之特留分價值即為1,182萬2,688元(計算式：118,226,881元X1/10=11,822,6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Ａ０１曾於110年5月21日訂立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內容為：「一、遺囑人所有附表一編號4、5、20之不動產，持分皆為全部，由兒子Ａ０４繼承百分之六十，女兒Ａ０３繼承百分之四十。二、遺囑人上述以外，遺留之一切所有房屋土地等全部不動產，則先由兒子Ａ０４出名繼承，待繼承登記後將來出賣時，於扣除出賣必要稅金費用，及分配予各繼承人稅金等，由兒子Ａ０４受分配取得百分之六十之金錢，其餘百分之四十金錢，由女兒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Ａ０９等人，每人各繼承取得百分之十金錢。三、第二條所示之不動產在未出賣前，所有租金歸兒子Ａ０４所有，但其持有該不動產之稅金，全部由Ａ０４支付。四、本遺囑指定兒子Ａ０４為遺囑執行人」，依系爭遺囑上開內容，原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雖可分得如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不動產於出賣時扣除必要稅金費用後之10%，惟該權利因不知何時能出售不動產而無法取得，原告實際上僅能取得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不動產之40%，價值470萬3,814元【計算式：(11,137,334元+558,000元+64,200元)X40%=4,703,8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9所示之動產依應繼分5分之1計算，價值429萬7,908元【計算式：(遺產總額118,226,881元-不動產價值96,737,341元)X1/5=4,297,908元】，合計900萬1,722元(計算式：4,703,814元+4,297,908元=9,001,722元)，尚不足前開特留

分價值1,182萬2,688元。是以，系爭遺囑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Ａ０４未經同意提領Ａ０１元大帳戶之存款1,151萬8,355元，已侵害Ａ０１之財產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予Ａ０１之全體繼承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Ａ０４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㈡Ａ０４應將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112年3月14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塗銷；㈢Ａ０４應返還1,151萬8,335元予兩造公同共有；㈣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6至19、編號21至24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取得10分之1，餘由Ａ０４取得，附表一編號4、5、20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取得10分之4，被告Ａ０４取得10分之6，附表一編號25至55、編號114至129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附表一編號56至113變價後，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被告則以：

(一)Ａ０４以：Ａ０１之元大帳戶存款1,151萬8,335元係因Ａ０４一家照顧Ａ０１，受Ａ０１贈與所取得，不應列入Ａ０１之遺產範圍。Ａ０１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總額應為1億670萬8,546元，於扣除Ａ０４所墊付之遺產稅256萬9,848元後，剩餘1億413萬8,698元，原告之特留分價值即為1,041萬3,870元(計算式：104,138,698元X1/10=10,413,8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系爭遺囑，原告可分得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不動產之40％，價值470萬3,814元【計算式：(11,137,334元+558,000元+64,200元)X40%=4,703,8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不動產之10％，價值8,497,781元【計算式：(148,274元+500,420元+2,352,241元+22,704,879元+422,917元+13,989,184元+

5,196,668元+312,000元+348,000元+288,099元+363,417元+12,250元+51,350元+29,133,557元+10,153元+8,742,013元+23,800元+190,500元+144,242元+15,260元+28,583元=84,977,807元)X10%=8,497,7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其餘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8所示動產，依應繼分5分之1計算，價值148萬271元【計算式：(遺產總額106,708,546元-不動產價值96,737,341元-遺產稅2,569,848元)X1/5=1,480,271元】，合計1,468萬1,566元(計算式：4,703,814元+8,497,781元+1,480,271元=14,681,566元)，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至於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依系爭遺囑可分得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不動產之10%，價值849萬7,781元，以及其餘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8所示動產，依應繼分5分之1計算，價值148萬271元，合計997萬8,052元(計算式：8,497,781元+1,480,271元=9,978,052元)，渠等特留分受侵害之差額為各43萬5,818元(計算式：10,670,855元-9,978,052元=435,818元)，宜以金錢補償之方式為適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應為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不動產出售後各取得10分之1價金，及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9所示動產按應繼分各5分之1計算，然因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不動產不知何時能出售而無法取得該權利，已侵害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等人之特留分，希望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可以原物分割方式取得所有權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371至391頁，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

(一)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1年9月29日死亡，兩造為Ａ０１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及特留分如附表二所示。

(二)Ａ０１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之遺產，遺產價值如附表一金額欄所載。

(三)Ａ０１曾於110年5月21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

人楊○○以110年度雄院民公士字第00***號做成系爭遺囑。

(四)Ａ０４持系爭遺囑於112年3月14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將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持分100分之60登記予Ａ０４，持分100分之40登記予原告；112年3月16日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將如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以外之不動產所有權(即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單獨登記予Ａ０４，及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權利範圍100分之60登記予Ａ０４，權利範圍100分之40登記予原告。

(五)Ａ０４於110年3月26日自Ａ０１之元大帳戶內轉帳共計350萬元至Ａ０４及其配偶己○○之帳戶。

(六)Ａ０４於110年7月26日以現金23萬元存入Ａ０１之元大帳戶內，並於同日自該帳戶轉帳801萬8,335元至Ａ０４及其配偶己○○、2名子女庚○○、辛○○之帳戶。

(七)Ａ０４已墊付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稅256萬9,848元。

(八)如系爭遺囑所指定遺產分配方式，有侵害原告或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且原告請求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遺囑繼承登記，及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為有理由，則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9、21至24所示不動產之分割方法，兩造同意以Ａ０４取得10分之6，原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９各取得10分之1之方式為原物分割；附表一編號4、5、20之分割方式，兩造同意以Ａ０４取得10分之6，原告取得10分之4之方式為原物分割。

(九)兩造同意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存款，先扣還Ａ０４墊付之遺產稅256萬9,848元，餘額再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如無法整除部分，則均歸原告取得。

(十)兩造同意如附表一編號26至55所示之存款、編號56至124所示之投資及編號125、128所示之動產，分割方法為原物分割，如無法整除部分，則均歸原告取得。

(十一)兩造同意如附表一126、127所示之保單，分割方法解約

後，由兩造就解約金為分配，如無法整除部分，則均歸原告取得。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同上筆錄)

(一)原告主張Ａ０４自Ａ０１元大帳戶提領存款1,151萬8,335元，是否為Ａ０１之遺產？

(二)系爭遺囑所指定遺產分配方式，是否有侵害原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原告主張Ａ０４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塗銷，及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112年3月14日所為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三)Ａ０１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五、本院之判斷：

(一)附表一編號129所示Ａ０４自Ａ０１元大帳戶提領之存款1,151萬8,335元，非屬Ａ０１之遺產：

1.法律規定及說明：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存款人存款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應以本人保管，且提款密碼應為本人知悉為常情，若非得其同意或授權，當無可能任意取得，是取得存摺、印鑑、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而得領取款項者，以得到存款人同意或授權為常態事實，主張提款人係未經名義人同意而領取者，應就盜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此於至親間代為領取者尤然。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又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1456號民事判決參照）。

(3)是本件原告主張Ａ０４未經Ａ０１授權，擅自領取Ａ０１之元大帳戶款項，侵害Ａ０１之財產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Ａ０４返還，則原告請求Ａ０４返還不當得利係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且為Ａ０４所爭執，依上揭說明，原告即應舉證證明Ａ０４提領系爭款項係故意侵權之不法行為，或應證明Ａ０４取得系爭款項，係基於Ａ０４之「侵害行為」。

2.經查：

(1)原告主張Ａ０４於110年3月26日自Ａ０１之元大帳戶內轉帳至其及配偶己○○之帳戶，共計350萬元，又於110年7月26日自帶現金23萬元存入Ａ０１之元大帳戶，並於同日自該帳戶轉帳801萬8,335元至Ａ０４及己○○、2名兒子庚○○、辛○○之帳戶，上開轉帳行為未經銀行照會Ａ０１本人，查核Ａ０４是否有代理權，應屬未經Ａ０１同意提領之存款，應返還上開不當得利之金額，共計1,151萬8,335元給Ａ０１全體繼承人等情，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7日元銀字第1140005231號函暨檢附之資料表及取款憑條(見

本院卷二第473至489頁)在卷可稽。Ａ０４不爭執曾有上開轉帳行為(見不爭執事項㈤、㈥)，惟辦稱上開金額係因Ａ０４一家照顧Ａ０１，受Ａ０１贈與所取得，並提出照顧Ａ０１之生活照片、支付醫療費用、醫療器材、看護費用之表單收據(見本院卷二第21至27、252、254至267頁)為證。

(2)本院審酌Ａ０４辯稱其曾照顧Ａ０１，Ａ０１因而為金錢贈與，並不違常情及一般經驗法則，且Ａ０１為贈與時，並未受有監護宣告，其對於自己財產之處分之行為能力應屬完整，故其將財產贈與予Ａ０４之行為，難認有何不法或無效事由，Ａ０４所辯尚屬可信，且原告亦無提出其他反證推翻此一狀態，復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Ａ０４返還不當得利係屬「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且為Ａ０４所爭執，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Ａ０４取得上開款項，係基於Ａ０４之「侵害行為」。然原告僅口頭主張依Ａ０４辯稱其曾照顧Ａ０１之邏輯，原告照顧Ａ０１時間比Ａ０４一家更長久，Ａ０１金錢贈與應給原告云云，乃原告臆測之詞，查無其他舉證以佐為實，並非可採。而原告主張Ａ０４上開轉帳行為未經銀行照會Ａ０１本人，查核Ａ０４是否有代理權，然銀行基於金融交易之專業判斷與內部流程，既然已將款項核發予Ａ０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提領行為係屬偽造、盜用印鑑或其他犯罪行為之情況下，應認Ａ０４提領款項之行為已依當時銀行規定或授權程序合法完成，縱然銀行於內部流程有所疏失，然Ａ０１並未受有監護宣告，未達已陷於無法表示意思之狀態，Ａ０４既取得Ａ０１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而得領取款項，依前開說明，應認Ａ０４已取得Ａ０１之同意或授權，原告主張Ａ０４係未經Ａ０１同意而領取款項，自應由原告就盜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亦無提出其他反證推翻此一狀態，自不能認定Ａ０１於Ａ０４提領其元大帳戶存款期間有陷於昏迷、意識不清或無法表達同意或授權意思表示之情事。是以，原告主張Ａ０４盜領Ａ０１之存款1,151萬8,335元，並非可採。從而，附表一編號129所示Ａ０

４自Ａ０１元大帳戶提領之存款1,151萬8,335元非屬Ａ０１之遺產，原告主張Ａ０４有盜領Ａ０１元大帳戶之存款1,151萬8,355元，應依侵權行為責任及不當得利規定，將款項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云云，洵非可取。

(二)系爭遺囑所指定遺產分配方式侵害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Ａ０４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均予塗銷，及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

1.法律規定及說明：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一經合法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

(2)又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3)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又土地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合法繼承人為2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1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觀諸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自明。惟繼承人中之1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狀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必要文件之情形，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按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觀同法第1224條規定自明。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同法第1150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故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１之遺產應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Ａ０１所遺遺產總額為1億670萬8,546元，依前揭說明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是Ａ０１之遺產總額經扣除Ａ０４所墊付之

遺產稅256萬9,848元後，剩餘1億413萬8,698元(計算式：106,708,546元-2,569,848元=104,138,698元)，各繼承人之特留分價值為1,041萬3,870元(計算式：104,138,698元X1/10=10,413,8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依系爭遺囑，原告可分得如附表一編號4、5、20所示不動產40％，價值為470萬3,814元【計算式：(11,137,334元+558,000元+64,200元)X40%=4,703,8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附表一編號4、5、20以外不動產10％，價值為849萬7,781元【計算式：(148,274元+500,420元+2,352,241元+22,704,879元+422,917元+13,989,184元+5,196,668元+312,000元+348,000元+288,099元+363,417元+12,250元+51,350元+29,133,557元+10,153元+8,742,013元+23,800元+190,500元+144,242元+15,260元+28,583元=84,977,807元)X10%=8,497,7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8所示動產，依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價值為148萬271元【計算式：(遺產總額106,708,546元-編號1至24所示不動產價值合計96,737,341元-遺產稅2,569,848元)X1/5=1,480,271元】，合計原告依系爭遺囑可分得之遺產價值為1,468萬1,866元(計算式：4,703,814元+8,497,781+1,480,271元=14,681,866元)，而各繼承人就Ａ０１遺產之特留分價值為1,041萬3,870元，已如前述，原告之特留分即未受侵害，是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之特留分，尚屬無據。

(3)惟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依系爭遺囑可分得如附表一編號4、5、20以外之不動產10％，價值為849萬7,781元(計算式同前(2)所示)，以及其餘附表一編號25至編號128動產，依應繼分1/5計算，價值148萬271元(計算式同前(2)所示)，合計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依系爭遺囑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各為997萬8,052元(計算式：8,497,781元+1,480,271元=9,978,052元)，顯不足渠等就Ａ０１遺產之特留分價值即1,041萬3,870元，故系爭遺囑既已侵害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則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對Ａ０４行使特留分

扣減權，自屬有據。

(4)又按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予繼承人之比例，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係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特留分被侵害者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一經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並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繼承人Ａ０１以遺囑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已侵害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得行使扣減權，業如前述，且因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而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應即發生，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而為全體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Ａ０４持系爭遺囑，就如附表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及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均非合法而不生效力，各該登記既與所有權之真正歸屬狀態不符，核屬妨害其他繼承人對上開不動產之權利。是原告依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Ａ０４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及塗銷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即屬有據。

(5)又Ａ０４依系爭遺囑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既應塗銷，則上開土地應為繼承登記，始得就Ａ０１全部遺產為分割，依前開見解各繼承人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申請為土地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然兩造處於對立、爭訟狀態，原告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如土地所有權

狀，為求訴訟經濟，以一訴同時解決兩造分割全部遺產之爭執，原告請求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當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Ａ０１之遺產分割方法：

1.法律規定及說明：

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選擇分割遺產之方法，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次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經查：

(1)Ａ０１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復查無其繼承人就Ａ０１之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又Ａ０１之繼承人迄未達成遺產分割之協議，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割遺產，自屬有據。綜觀系爭遺囑全文，附表一編號4、5、20號不動產已明確指定由兩造分別按指定比例繼承，而就其餘不動產，係以出售後依系爭遺囑所定比例分配價金，可見Ａ０１之真意，在於使兩造就該等不動產仍依其所指定之比例享有權益，而非由其中一人單獨取得全部所有權，然出售涉及所有權人處分權之行使，是否出售、何時出售及如何出售，均可能受市場狀況、繼承人意願及其他客觀因素影響，倘認受指定繼承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出售，則其他繼承人取得價金分配之時間及是否得以實現，將完全繫於受指定繼承人之意思，與遺產分割應使各繼承人權利義務於相

當期間內確定之目的未盡相符。

(2)本院審酌Ａ０１於系爭遺囑就附表一編號1至24之不動產所指定之遺產分割方法已侵害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而兩造就系爭遺囑侵害特留分，行使扣減權後之分割遺產之方式已達成共識(見不爭執事項㈧㈨㈩□)，認依系爭遺囑所定比例以原物分割方式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24之不動產應符合立遺囑人之意志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復考量其他動產之性質及價格、各繼承人之意願及公平原則等因素及依兩造不爭執遺產價值如附表一金額欄所載金額(見不爭執事項㈡)計算結果，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依系爭遺囑所取得之遺產價值，尚不足其依法應受保障之特留分，若直接自該等動產中補足特留分，既無須變更系爭遺囑就不動產所為之比例安排，亦可避免命Ａ０４另行籌措資金履行補償義務，認將附表一編號26至125及128所示之存款、投資及動產均以原物分割並無執行上之困難；另將附表一編號126、127所示保險契約予以解約，並將所得解約金納入遺產分配，不僅得立即將保單價值轉換為現金，便於依本件分割方案分配，亦可避免保單共有後關於契約管理、保險費繳納及權利行使所生之爭議，應屬適當。又存款利息持續加計中，故存款之金額，應以帳戶內實際金額為準，且金錢分割恐有無法整除之情形，兩造復同意無法整除部分均歸原告取得(見不爭執事項㈩)，又為避免數人領取同一金融機構存款或證卷商投資之程序繁瑣，經統合附表一編號1至24之不動產分割方式，並於保障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之特留分價值(即1,041萬3,870元)暨原告原依系爭遺囑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即1,468萬1,866元)，將該等存款、投資、保險及動產均各以原物分割而由一人分配取得為原則，爰依前揭方式分割Ａ０１之遺產，其分割方法詳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Ａ０４應返還1,151萬8,335元予Ａ０１全體繼承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164條規定，

請求Ａ０４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4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3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塗銷附表一編號20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於112年3月14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稅籍變更登記；及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28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由本院酌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本件訴訟係就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分割，Ａ０１之繼承人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Ａ０１之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共同負擔，較屬公允，本院斟酌上情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鵬勝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7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10000）	148,274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各依1/10，Ａ０４依6/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500,420元	
3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2）	2,352,241元	
4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1,137,334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依4/10，Ａ０４依6/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558,000元	
6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22,704,879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各依1/10，Ａ０４依6/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7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422,917元	
8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13,989,184元	
9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5,196,668元	
10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312,000元	
1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348,000元	
12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8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8）	288,099元	
13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2）	363,417元	
14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2）	12,250元	
15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360）	51,350元	
16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8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0/1371）	29,133,557元	
17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0/1371）	10,153元	
18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44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0/1371）	8,742,013元	
19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門牌：高雄市○○區○○街000號T12攤位；權利範圍：50000/100000）	23,800元	

20	建物	高雄市○鎮區○○里○○街000號 （未辦理保存登記；權利範圍：全部）	64,200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依4/10，Ａ０４依6/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權利範圍：1/7）	190,500元	原物分割，由原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９各依1/10，Ａ０４依6/1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高雄市○鎮區○○里○○○路000號2樓；權利範圍：1/7）	144,242元	
23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8）	15,260元	
24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2）	28,583元	
25	存款	第一銀行定期存款 （帳號末3碼：161）	2,575,523元	㈠含孳息，以實際金額為準 ㈡原物分割，先扣還Ａ０４代墊之遺產稅256萬9,848元後，剩餘金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如無法整除部分，則歸原告取得。
26	存款	第一銀行金如意存單存款 （帳號末3碼：599）	188,000元	㈠均含孳息，以實際金額為準。 ㈡原物分割，均由原告取得（合計：1,368,599元）。
27	存款	第一銀行金如意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599）	64,711元	
2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301 ）	5,776元	
2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563）	1,000元	
3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證券活期存款 （帳號末3碼：368）	1,266元	
3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460）	149,259元	
32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890）	15,611元	
33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613）	1,667元	

34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支票存款 （帳號末3碼：586）	6,561元	
35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末3碼：182）	1,037元	
3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存款 （帳號末3碼：305）	21,133元	
37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末3碼：468）	705元	
38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990）	105,524元	
39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635）	200,000元	
40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330）	284,577元	
41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外幣定存 （美金2,305.45元 ，匯率31.659）	72,988元	
42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末3碼：610）	143,260元	
43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016）	105,524元	
44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166）	200,000元	㈠均含孳息，以實際金額為準。 ㈡原物分割，均由被告A05取得（合計：1,898,151元）。
45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末3碼：114）	230,562元	
46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外幣存款 （帳號末3碼：118） （美金173.23元，匯率31.606）	5,475元	
47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864）	100,000元	
48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871）	150,000元	
49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892）	78,945元	
50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928）	158,287元	
51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961）	158,287元	
52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定存 （帳號末3碼：749）	200,000元	
53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苓雅分社存款 （帳號末3碼：388）	2,930元	
54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小港分社存款 （帳號末3碼：011）	7,070元	
55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託收票據	18,750元	
56	投資	應收股票股利-瑞軒（0000）000股	1,125元	
57	投資	應收股票股利-富邦金（2881）10股	503元	

58	投資	統懋（0000）000股	4,508元	
59	投資	瑞軒（0000）0000股	22,575元	
60	投資	華新科（0000）0000股	159,273元	
61	投資	元大金（0000）000股	6,737元	
62	投資	鴻海（0000）0000股	189,196元	
63	投資	國巨（0000）000股	48,780元	
64	投資	華泰（0000）0000股	37,206元	
65	投資	飛宏（0000）0000股	38,390元	
66	投資	威健（0000）000股	3,944元	
67	投資	大眾控（3701）12股	448元	
68	投資	大聯大（0000）000股	17,238元	
69	投資	彩晶（0000）0000股	17,291元	
70	投資	光寶科（0000）000股	40,631元	
71	投資	聯電（0000）000股	32,529元	原物分割，均由被告Ａ０６取得（合計：1,265,422元）。
72	投資	中環（0000）0000股	17,517元	
73	投資	旺宏（0000）0000股	43,870元	
74	投資	茂矽（2342）36股	1,227元	
75	投資	聯強（0000）000股	11,193元	
76	投資	南亞科（0000）000股	7,355元	
77	投資	友達（0000）000股	2,866元	
78	投資	緯創（3231）79股	2,160元	
79	投資	先進光（0000）0000股	64,809元	
80	投資	群創（0000）0000股	11,317元	
81	投資	禾瑞亞（0000）0000股	215,607元	
82	投資	富采（0000）000股	24,212元	
83	投資	世界（0000）000股	17,780元	
84	投資	楠梓電（0000）000股	12,525元	
85	投資	達運（0000）000股	1,245元	
86	投資	瑞儀（0000）0000股	106,000元	
87	投資	華邦電（0000）0000股	68,131元	
88	投資	佳能（2374）43股	877元	
89	投資	強茂（0000）000股	50,400元	
90	投資	兆赫（0000）0000股	34,800元	
91	投資	精金(和鑫)（3049）67股	653元	
92	投資	台肥（0000）0000股	54,500元	
93	投資	中鋼（0000）000股	15,498元	
94	投資	威致（0000）0000股	22,750元	
95	投資	遠東新（0000）000股	8,861元	
96	投資	台積電（0000）0000股	436,740元	
97	投資	玉晶光（0000）0000股	694,000元	原物分割，均由被告Ａ０９取得（合計：1,772,736元）
98	投資	立積（0000）000股	37,560元	
99	投資	中美晶（0000）0000股	137,550元	
100	投資	茂迪（0000）0000股	36,442元	
101	投資	騰輝電子-KY（0000）0000股	60,800元	

102	投資	宏捷科（0000）0000股	120,400元	
103	投資	嘉聯益（0000）0000股	28,509元	
104	投資	力積電（0000）000股	24,408元	
105	投資	佳世達（0000）000股	14,438元	
106	投資	宏碁（0000）0000股	87,815元	
107	投資	鴻準（0000）0000股	441,074元	
108	投資	台中銀（0000）0000股	15,193元	
109	投資	富邦金（0000）000股	11,770元	
110	投資	開發金（0000）0000股	12,495元	
111	投資	今皓（0000）0000股	44,550元	
112	投資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前鎮分社 28.22股	2,822元	
113	投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股	2,720元	
114	投資	華映（0000）0000股	0元	
115	投資	皇統（0000）0000股	0元	
116	投資	英群（2341）1股	0元	
117	投資	中國力霸（0000）000股	0元	
118	投資	雅新（2418）49股	0元	
119	投資	太電（0000）000股	0元	
120	投資	力晶（0000）000股	0元	
121	投資	茂德科技（5387）5股	0元	
122	投資	台鳳(YY0000）000股	0元	
123	投資	勝華（0000）0000股	0元	
124	投資	和立（0000）000股	0元	
125	其他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分有限公司（00000000000）	190元	
126	其他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Z000000000)	520,893元	解約後，由被告Ａ０６取得。
127	其他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Z000000000)	347,262元	解約後，由原告取得110,537元；被告Ａ０５取得16,803元；被告Ａ０６取得128,639元；其餘91,283元由被告Ａ０４取得。
128	現金	被告Ａ０４應返還喪葬費餘款	222,619元	原物分割，由被告Ａ０９取得　142,218元；其餘80,401元由被告Ａ０４取得。
129	其他	被告Ａ０４盜領Ａ０１存款金額	原告主張：11,518,335元	非遺產。
備註：				

1.原告分得編號1至3、6至19、21至24不動產之1/10價值為8,497,781元；編號4、5、20不動產之4/10價值為4,703,814元；編號25存款經扣還Ａ０４代墊之遺產稅後之餘額1/5為1,135元；編號26至43存款合計1,368,599元；編號127保險解約金110,537元，合計14,681,866元(計算式：8,497,781+4,703,814+1,135+1,368,599+110,537=14,681,866)。

2.被告Ａ０５分得編號1至3、6至19、21至24不動產之1/10價值為8,497,781元；編號25存款經扣還Ａ０４代墊之遺產稅後之餘額1/5為1,135元；編號44至70存款及投資合計1,898,151元；編號127保險解約金16,803元，合計10,413,870元(計算式：8,497,781+1,135+1,898,151+16,803=10,413,870)。

3.被告Ａ０６分得編號1至3、6至19、21至24不動產之1/10價值為8,497,781元；編號25存款經扣還Ａ０４代墊之遺產稅後之餘額1/5為1,135元；編號71至96投資合計1,265,422元；編號126保險解約金520,893元；編號127保險解約金128,639元，合計10,413,870元(計算式：8,497,781+1,135+1,265,422+520,893+128,639=10,413,870)。

4.被告Ａ０９分得編號1至3、6至19、21至24不動產之1/10價值為8,497,781元；編號25存款經扣還Ａ０４代墊之遺產稅後之餘額1/5為1,135元；編號97至125投資及動產合計1,772,736元；編號128喪葬費餘款142,218元，合計10,413,870元(計算式：8,497,781+1,135+1,772,736+142,218=10,413,870)。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特留分比例
1	Ａ０３	5分之1	10分之1
2	Ａ０４	5分之1	10分之1
3	Ａ０５	5分之1	10分之1
4	Ａ０６	5分之1	10分之1
5	Ａ０９	5分之1	10分之1